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 獨立評鑑

☐ 學門評鑑

☐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本文共 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 日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在現行法制之下，藝術治療專業人才與藝術治療師均須以具備心理師的證照為執業要件，然而該學程課程規劃並不以此為考量，由於定位不明確，致使辦學特色無法充分展現。	1.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為台灣唯一一所藝術治療研究所，歷年來錄取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下，是以培育台灣藝術治療師為學程目標，而非在培訓諮商心理師，故其特色清楚名確。然而學程學生若要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可選擇三年制之課程規劃，選修心理諮商相關課程並完成一年之全職實習，得以取得報考資格，並非如報告書中所提及「不以此為考量，定位不明確，及特色無法充份展現」。 2. 評鑑委員皆非藝術治療專業(皆非藝術治療碩、博士或從事足以符合評鑑資格的藝術治療相關之研究與教學者)，故多以諮商心理本位來評鑑藝術治療學程，實有欠客觀與公平。 3. 以非藝術治療專業來評鑑藝療學程，審查意見難免有所偏頗，尤其是此一改善事項之提出，突顯評鑑委員欠缺對藝術治療本質和學程特質的認識與理解，即便在評鑑過程中本學程已充份解說，委員們仍抱持諮商心理本位主義之心態來評鑑，審查意見未能充份針對藝療學程之特質給予符合藝術治療專業定位之意見，實屬遺憾。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1-1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學程以培育藝術治療應用與推廣人才為教育目標之一，然缺乏相對應之課程	學程設定教育目標「藝術治療應用與推廣人才」必須具有三項核心能力：藝術創作表現的能力、藝術治療實務應用的專業能力和將藝術治療推展至與健康照護、特殊教育和社會服務相	附件 1-1

			關之組織的能力，因此並非只求相對應於單一課程中。許多課程的設計與規劃均將此一教育目標融入其中，主要包含「藝術治療工作坊」、「美術博物館藝術治療」、「畫室藝術治療」、「藝術治療專題講座」和「藝術治療專業實習」等等課程。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該學程組織不健全，缺乏有效整合之機制。學程委員大多非實際參與授課、教學及行政工作者，缺乏彼此討論與互動的平台，因此諸多行政管理機制與運作受限。	1. 藝療學程每學期均定期召開學程會議，專、兼任教師均可將相關議題利用此一平台反應給學程委員或撰寫成書面提案，透過學程會議之行政程序進行討論和決議。 2. 學程委員中，實際參與授課、教學及行政工作者占半數以上，並未在管理機制與運作上受限。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1-2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從現有的課程地圖無法呈現與核心能力之相關連結。	學程之課程地圖篇幅有限，無法完全呈現所有課程與核心能力之相關連結，然而在藝療學程架構說明文件之必修與選修課程資料中，已將現有課程與核心能力之相關連結呈現出來。因此，建議修正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1-1
項目二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學程在「藝術治療」領域僅有 2 位專任師資，不僅為該學程所有專長領域中專、兼任師資比例最低者，且以 16 位專任師資之專長領域而言，「藝術治療」領域之教師僅占 12.5%。就師資結構而言，藝術治療之專任教師比例偏低。	1. 藝術治療學程之本質為跨領域之整合，且並非如一般系所能聘雇專任師資，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由此可知學程之專任師資可由其他相關系所之教師支援。因此，兩名藝術治療專任師資和多位藝術治療相關領域之專、兼任師資，符合學程之師資需求。 2. 此一改善意見突顯評鑑委員對於學位學程之本質欠缺認識與瞭解，導致以系所之觀點評	附件 2-1

			鑑學位學程。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資訊不夠明確，並非所有教師均明確知悉、瞭解及參與。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資訊均以明確公告，並鼓勵所有教師善加利用與熟悉。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2-2
項目三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教學及學生活動與創作空間仍相當不足，缺乏合適及專屬的創作空間，影響學生學習需求，且二年級學生無專屬空間，造成不便。	1. 藝療學生之活動與創作空間除學程本身之三間專有會議室、研究室和觀察室外，均可使用視覺藝術學系之工作室與教室，空間充足適切。藝療學程之教學空間為 2086.9 平方公尺，遠大於教育部之標準。 2. 本學程一、二年級學生均能使用研究生辦公室，且每一位學生均有其專屬置物櫃，並無空間不足造成不便之疑慮。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3-1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學程與相關系所共用空間，然現有空間標示不清，未見管理辦法，與視覺藝術學系分屬不同大樓，常造成不便。此外，電腦未及時更新，無法有效使用，網路亦常中斷。	1. 藝療學生除學程本身之專屬空間外，還與相關系所共用其他教學或創作空間，主要是讓學程學生能充份享用資源，增進學習成效，並無不妥。 2. 學程之電腦設備均定期更新，網路運作良好，雖偶爾因學校網路維修之故有中斷之情形產生，整體而言並無經常中斷之問題。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3-2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目前僅有 1 位全職支援教師，然藝術治療涵蓋的領域相當廣，包括繪畫、音樂、舞蹈、詩詞或是其他表達性媒材等，即使加上幾位校內外專、兼任教師，學生之學習、實習督導及論文指導仍受限。	1. 藝術治療學程之本質為跨領域之整合，學程之專任師質來自視覺藝術、心理、特殊教育與音樂學系之教師支援，專、兼任教師專長多元，符合學生學習、實習督導及論文所需。 2. 根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位學程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因此學程之專任師資可由其他相關系所之教師支援。 3. 此一改善事項之提出，再次顯示評鑑委員欠缺對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之本質的認識與理解，亦更加突顯委員們以系所評鑑之標準來審視學位學程之運作，造成令人遺憾的偏執與成見，無法客觀且具建設性的給予符合藝療學程專業定位之建議。	附件 3-3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為符合心理師報考資格，三年級開設「藝術治療專業實習(I)(II)」，但是內容較為偏向諮商實習，與原本課程開設目標頗有出入。	1. 從藝術治療專業實習課表中明確指出，藝術治療專業實習(I)(II)之課程內容主要在協助學生統整認同的藝術治療和專業諮商理論與專業實習經驗，並非只偏向諮商實習。 2. 實習課程要求學生透過藝術創作與歷程紀錄去探索實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臨床議題，並針對實習經驗進行反思，與一般諮商實習之性質不同。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附件 3-5